

專案質詢

8-2-6-073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廖委員正井，鑒於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係針對不良廠商之停權處分，攸關廠商權益，基於法律保留原則，招標機關為該條款之處分自應審慎檢視，符合該當法律要件後始得為之，惟查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說明：「若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參與政府採購，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，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，應認申訴廠商已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。」近期迭有廠商反映，招標機關通知部分於第一審判決結果未依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起訴並未為有罪判決之法人廠商，因其代表人或從業人員為有罪判決，而逕依前揭函釋認定符合處分要件，而通知廠商停權，導致爭議紛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，要求工程會檢討，針對上開函釋是否妥適，因事涉招標機關通知義務及廠商異議申訴權益，為免徒增訴訟資源濫用，建請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出報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……六、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，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。」又，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示認定：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，如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罪，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，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。」

- 二、查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係規範廠商，雖得包括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有第 87 條至 91 條之罪，惟採購法第 8 條廠商，亦得為自然人，故政府採購法之「廠商」均有犯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採購法第 87 條至 92 條之情形。
- 三、近期迭有廠商反映，其從業人員經檢察官起訴，犯罪事實雖說明有代表法人廠商執行業務犯有第 87 條第 4 項之罪，惟判決書載明：「有關 XX 廠（法人）部分，檢察官並未針對本部分事實就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之罪提起公訴」致法人廠商並未判定有犯罪行為，惟因工程會上開函釋，招標機關即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法為停權處分，基於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處分要件為：(1)廠商；(2)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，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。如法人廠商於法院完成審理後判決並無採購法第 87 條-至第 92 條之罪者，即應為認定法人廠商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，且未因「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」而認定犯有第 92 條之罪，工程會上開函釋似已逾越法院判決結果，是否妥適，容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探究空間，因事涉招標機關通知及廠商異議申訴權益，為免徒增訴訟資源濫用，爰請檢討並提出報告。